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一年二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3 年 3 月 6 日	第一節	生活-美麗的春天	校園踏查觀察 講述 意見發表	40 分
二	113 年 4 月 23 日	第三節	全民綠生活	講述 欣賞影片 問答 意見發表	40 分
三	113 年 5 月 25 日	第一--七節	戶外教育-羊世界	園區觀察 手做 觀賞影片和劇場	240 分

(二)成果照片

	
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三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三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三</u>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